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1 年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受 托 人 ：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黄园合[2021]23 号

签 订 日 期 ： 2021 年 5 月 19 日



委托人：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受托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等，根据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1 年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比选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项目采购工作有序进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1 年指定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有关采购代理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1 年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1.2 服务地点：广州市。

1.3 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止。

1.4 实际委托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等以双方签订的单个项目委托协议书为准，拟委托实施采购的项目为下表的项目，若市财政局出台关于政府采购的新要求，委托人将根据规定进行调整，受托人予以遵守。

序号	项目	内容	采购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1	公园日常绿化养护经费	采购日常绿化养护服务，对园内的绿化提供管养服务以及大树危树进行监测	服务	351.38 (两年)
2	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采购卫生保洁服务，提供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及处理等服务	服务	422.72 (两年)
3	黄花岗公园后勤服务人员采购项目	采购后勤服务，提供游览、咨询、管理等服务	服务	401.20 (两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依法协助委托人组织委托项目的采购代理全过程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采购（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招标）文件；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资格审查（如需）；组织采购（招标）会；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如需）；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如需）；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办理采购（招标）备案工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协调合同的签订、合同备案；编制整理过程资料档案汇编；协助合同起草；配合采购项目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

2.2 依法为委托人提供采购工作专业咨询服务，包括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重点难点等，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3.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抵制任何非法干扰。

3.2 根据项目内容，按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组织实施方案。

3.3 按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

3.4 在采购或招标实施过程中，做好报名意向人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3.5 所有文件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3.6 落实一切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

3.7 对于未达标的工作和服务质量，委托人有权提出整改，或有权终止有关项目的采购代理委托。

第四条 服务费及其计价方式

4.1 取费标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

4.2 服务费成交下浮率：20%。

4.3 服务费暂定金额为¥80,957.6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玖佰伍拾柒圆陆角）。

4.4 单笔服务费最终收取以各项目采购成交金额为计费基价，并按照成交结果进行下浮。

第五条 服务费的支付

由各单个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委托人权利

6.1.1 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6.1.2 向受托人询问采购工作进展和相关情况，或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建议；

6.1.3 审查受托人为各项目编制的相关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1.4 要求受托人提交工作报告；

6.1.5 依法依规选择中选人；

6.1.6 与受托人协商，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或不称职的指派人员，直到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6.1.7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6.1.8 享有本合同项下受托人提交的采购代理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合同应享有的权利。

6.2 受托人权利

6.2.1 按约定收取采购代理报酬；

6.2.2 对采购过程中委托人做出的决定，有权提出建议；

6.2.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提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2.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6.2.5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成果享有署名权，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享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6.3 委托人义务

6.3.1 向受托人提供和交底项目采购所需的全部资料，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3.2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6.3.3 指定与受托人联系：姓名 郑杰玲；电话 020-87323152；

6.3.4 按合同约定支付或督促中选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6.3.5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采购方式和评定方法；

6.3.6 根据采购程序，确认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6.4 受托人义务

6.4.1 配备经验丰富和足够的专业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指派的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从事采购(招标)代理业务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采购(招标)经验，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指派人员，确需更换指派人员，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4.2 配备经验丰富和足够的专业人员作为联络员与委托人进行工作的协调沟通，联络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热情服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联络员，确需更换联络员，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4.3 受托人指派的人员应认真、充分履行服务职责，若受托人指派的人员未能符合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受托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2 天内响应，对人员予以撤换，若受托人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有权将其视为一般违约责任；

6.4.4 受托人编制的文件和资料必须准确无误，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编制有关文件和资料，文字材料表达要严谨，不应有错漏或矛盾之处，若受托人提交的资料未能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影响，委托人有权追究本合同约定有关的一般违约责任；

6.4.5 在完成采购后，受托人应在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采购归档资料；

6.4.6 在向委托人提供专业采购建议和意见时，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可靠，要有类似成功采购的范例；

6.4.7 受托人或与受托人有投资或控股或其他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不得参加各项目采购的报名，否则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4.8 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1 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受托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委托人的指令时，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7.2 一般违约责任：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一般责任时，受托人不能获取该单个项目的采购代理产生的任何报酬，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7.3 严重违约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当受托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偿不低于该单个项目的采购代理报酬的 50% 的违约赔偿，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7.4 终止合同：当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符合终止合同条件时，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该通知在送达受托人时即时生效。同时，受托人必须停止全部工作并配合委托人完成所有工作和资料的交接，且所有成果归委托人所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若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9.2 如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导致本合同条款发生改变，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进行对应的调整。

9.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经上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进行对应的调整。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委托人执 叁 份，受托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报价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1 年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合同

委 托 人 :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受 托 人 :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
有限公司



地 址 :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
中路 79 号

地 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东路 745 号紫园商
务大厦 2003 房

法 人 代 表 :



法 人 代 表 :

关刚桥

联 系 电 话 : 020-87323152

联 系 电 话 : 020-38931901

签 订 日 期 : 2021 年 5 月 19 日 签 约 日 期 : 2021 年 5 月 19 日